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3)-05-032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或“公司”）的委托，就东阳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以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阳光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东阳光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阳光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东阳光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指定的监事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临2022-05号）。

3.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解禁、回购等相关事宜。

4.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临2022-56号），本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8.90万股，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78.90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6. 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1,078.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

7.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考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A)</th><th colspan="2">利润总额 (亿元) (B)</th></tr> <tr> <th>目标值 (Am)</th><th>触发值 (An)</th><th>目标值 (Bm)</th><th>触发值 (Bn)</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1 年</td><td>35%</td><td>28%</td><td>9.00</td><td>7.20</td></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 年</td><td>60%</td><td>48%</td><td>14.10</td><td>11.28</td></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 年</td><td>80%</td><td>64%</td><td>18.20</td><td>14.56</td></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A)		利润总额 (亿元)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35%	28%	9.00	7.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60%	48%	14.10	11.2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80%	64%	18.20	14.56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板块模拟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70 号），公司 2021 年不包含医药板块业务的利润总额为 9.45 亿元（2021 年暂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超过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关于利润总额指标的目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A)					利润总额 (亿元)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35%	28%	9.00	7.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60%	48%	14.10	11.2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80%	64%	18.20	14.56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X)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取以下两个比例的较高值: 1、 A/A_m 2、 B/B_m
$A < A_n$ 且 $B < B_n$	$X=0$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公司非医药板块业务收入，不包括医药板块收入；
2、上述“利润总额”指公司非医药板块的利润总额，不包括公司医药板块的利润总额，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Y) 如下：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 解除限售系数 (Y)	100%	80%	60%	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X)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1、首次授予登记的 85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需回购注销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其余 8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优”，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2、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共 9 名）已根据《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切实履行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 2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届满。

综上，本所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8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3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1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红伟	董事长	288.10	57.62	20%
李义涛	董事、总经理	63.10	12.62	20%
卢建权	副总经理	44.80	8.96	20%
张光芒	董事、副总经理	43.50	8.70	20%
李刚	副总经理	31.70	6.34	20%
骆平	副总经理	26.00	5.20	20%
柴智	常务副总经理	14.00	2.80	20%
钟章保	董事、财务总监	11.80	2.36	20%
王文钧	董事、副总经理	10.50	2.10	2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人)		543.10	108.62	20%
合计		1,076.60	215.32	20%

注：1.王文钧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数量。公司后续将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本期解锁的8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存在以上行为，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股数为 23,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5.13 元/股，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17,990.00 元。

2.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票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 (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流条件流通股	2,995,111,127	0	2,995,111,1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86,132	-23,000	18,763,132
合计	3,013,897,259	-23,000	3,013,874,259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2023 年 2 月 17 日